

#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1972破6号

申请人：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赵瑾，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东莞市高记精密模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记公司”）以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2月4日作出（2019）粤1972破申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伟吉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查明，伟吉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2日，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西路新兴路8号一楼108，法定代表人为刘冬，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股东为刘冬、林劲君。2020年12月1日，本院作出（2020）粤1972破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等3位债权人的债权共4369543.69元。另经管理人调查核实，伟吉公司已停产歇业，其

现有资产仅为存放于东莞市长安镇靖海西路合新街 1 号厂区的一批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37500 元，2020 年 9 月 30 日经京东拍卖平台网上拍卖最终成交价为 203000 元。除上述资产外，未发现伟吉公司有其他财产可供处理。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财产现况以及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情况，伟吉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条件，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伟吉公司破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沛林  
审 判 员 李阳河  
审 判 员 陈燕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思榆  
叶润鸿

#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粤1972破6号

2020年2月4日, 本院根据东莞市高记精密模胚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本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2020)粤1972破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等3位债权人的债权共4369543.69元。另经管理人调查核实, 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仅为存放于东莞市长安镇靖海西路合新街1号厂区的一批机器设备, 评估价值为137500元, 2020年9月30日经京东拍卖平台网上拍卖最终成交价为203000元, 故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本院于2020年12月12日裁定宣告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